**益阳市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管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运用市场机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优化配置大数据资源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指导实施。

（二）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承担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承办“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

（三）负责推进全市政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行政效能工作，督促行政机关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优化营商政务环境。承担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拟订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制度、规范，指导监督全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负责进驻大厅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处理服务对象对进驻大厅单位或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进驻大厅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负责拟订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和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政府投资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应用类产业发展和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新技术融合发展。培育、引导、扶持大数据行业协会发展。承担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组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机制。指导、规范、管理数据资源交易工作，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资源流通。

（七）负责拟订电子政务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监督评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政府投资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负责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部门政务网站开办整合、安全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电子政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数据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事件。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设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管理科、窗口管理科、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科、数据资源应用管理科、电子政务管理科、人事科（财务科）。下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政务大厅服务中心、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其中政务大厅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务并入局机关核算。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6个（均为副科级）：综合科、开发应用科、项目建设科、大数据运行科、网站料、网络科，设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其财务实施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决算应包括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部门决算本级决算、益阳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但因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于2019年4月机构改革时组建，主体由原市电子政务办组建，其财务核算原为独立核算单位，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2019年决算暂不合并，故本决算公开仅含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部门决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收入总计99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76万元，减幅1.96%；支出总计90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73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本年度政府压减行政性支出，收入减少；本部门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99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07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90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12万元，占87.29%；项目支出114.59万元，占12.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9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76万元，减幅1.9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0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73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本年度政府压减行政性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部门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9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76万元，减幅1.9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01.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73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本年度政府压减行政性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部门政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1.52万元，占 94.4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8 万元，占 1.96%;教育支出3.04万元，占总支出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7万元，占总支出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38.29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1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901.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0.59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5.93万元，主要用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85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审批工作、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培训费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74万，主要用于政务大厅正常运转等。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万，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万，主要用于政务大厅地税窗口人员工资等。

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4万，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47万，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购买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缴费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类）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68万，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等。

**六、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1.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9.9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9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关于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8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的2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完成预算的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5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6万元，占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当年没有购置车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递、开展区（县）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督查和调研、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联系等开支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0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接待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友邻市州调研、学习交流。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管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管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管理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我局高度重视，建立了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在具体工作中，人事（财务）科负责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相关政策的制定，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下达项目绩效考评通知，跟踪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探索绩效考评结果公示及应用机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19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8分。从考核结果来看，通过全局干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1.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决不乱开口，在规定支出范围的尽量减少开支，厉行节约，确保全年预算支出不突破指标，不给财政增加负担。对三公经费、因公临时出国出境、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差费用标准和报账管理等进行严格把关，抓实内控工作。2019年的部门预算编制中，除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按有关规定安排外，一般性支出安排实行“零增长”。公费出境和公费旅游经费支出为零。

2.在《益阳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下达后，按照财政局的统一要求，部门预算已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同时就本单位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提高了预算透明度，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于规定时间在财政局网站上统一进行了“三公”经费公开，同时就本单位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且在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管理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发展。

1.经济性评价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2、效率性评价

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效率提升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组织机关人员学习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3）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3、社会效益评价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践行“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廉洁”的服务宗旨，以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地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为重点，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智慧城市和大数据管理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度居全省前列，并在12月11日全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现场推进会上得到省局的充分肯定；电子证照系统改造成为全省蓝本，二级及以上深度网上可办率达到100%；9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4、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0〕70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既有效保障机关运转，又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切实规范公务消费行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本级。收入来源主要为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既包括保障部门单位行政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政务公开、大厅学习培训、启用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优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窗口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综合服务受理窗口工作等专项经费。

1.收入预决算，2019年初收入预算数839.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8.29万元；2018年收入决算数99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8.79万元。收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预留资金。

2.支出预决算，2018年年初支出预算数838.2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数901.7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17.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收入预算数主要是按照省政府要求两批“ 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建设费增加等因素造成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14万元，较上年增加26.15万元，增加7.05%，主要原因是：“ 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建设的专用设备购置、大厅窗口重新调整布局、自助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等一般性商品和服务等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2019年决算公开表.](http://xzsp.yiyang.gov.cn/uploadfiles/202106/20210602171147233.xls" \t "_blank)

  2. [2019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过渡表.](http://xzsp.yi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29094243860.xls" \t "_blank)

3.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